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2年度交字第846號

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楊聰賢

被上訴人 韓鈞全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3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徵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法 官 李 嘉 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林俐婷